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7

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22 日及 9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

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，未訂定加班申請制度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薪資在「經常性給予」項下為本薪、職務加給、全勤津貼、伙食津貼等；及在「非經常性給予」項下為超時費用、車馬費、績效獎金、工作安全獎金、節慶獎金、誤餐費、國定假日津貼、休息日加班費、其他等，惟無論○君是否有平日超時加班、例假日出勤、休息日出勤或加班時數多寡，縱每月上開「非經常性給予」項目及金額皆非相同，然與「經常性給予」項目及金額合計後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00 元，應為每月發放之固定金額，訴願人所稱「非經常性給予」應屬經常性給付

之工資性質，以○君 108 年 4 月至 6 月工資清冊為例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月薪資為 3 萬

5

,000 元；復查○君之出勤班表，並未實施 2 週變形工時，每日正常工時仍為 8 小時；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於 108 年 6 月 5 日、8 日、13 日及 16 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各 2 小時，合計

8 小

時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 1,556 元【 $35,000/240 \times (8 \times 4/3) = 1,556$ 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就○君於 108 年 6 月 3 日

至

16 日間之 2 週週期，僅排定○君 2 日例假日，其中 6 月 9 日及 12 日為○君休息日，○君於該

2 休息日出勤工作各 8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工資 3,695 元【 $35,000/240 \times 2 \times (2 \times 4/3 + 6 \times 5/3) = 3,695$ 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三）

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及 4 月 5 日（清明節）之國定假日出勤工作，

惟

未依法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2,334 元（ $35,000/30 \times 2 = 2,334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920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及

第

2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7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17900 號

裁處

書），且係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

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4、44 及第 5 點

等

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7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

願

人 2 萬元、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26 日補充

訴

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1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及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